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9月14日）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7年9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年9月14日）前10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455,355,676	34.08
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	133,597,926	10.00
3	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	42,875,220	3.21
4	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42,294,844	3.17
5	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华信信托·盈泰韶夏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7,870,840	2.83
6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—国投泰康信托瑞福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7,474,507	2.81

7	金元顺安基金—农业银行—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082,500	0.98
8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4	0.95
9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4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3	0.95
10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3	0.95

二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7年9月25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	455,355,676	34.08
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	133,597,926	10.00
3	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	42,875,220	3.21
4	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保险产品	42,294,844	3.17
5	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华信信托·盈泰韶夏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7,870,840	2.83
6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—国投泰康信托润泽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26,264,579	1.97
7	金元顺安基金—农业银行—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082,500	0.98
8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4	0.95
9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4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3	0.95
10	泰达宏利基金—浦发银行—粤财信托—粤财信托·浦发绚丽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2,673,733	0.95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